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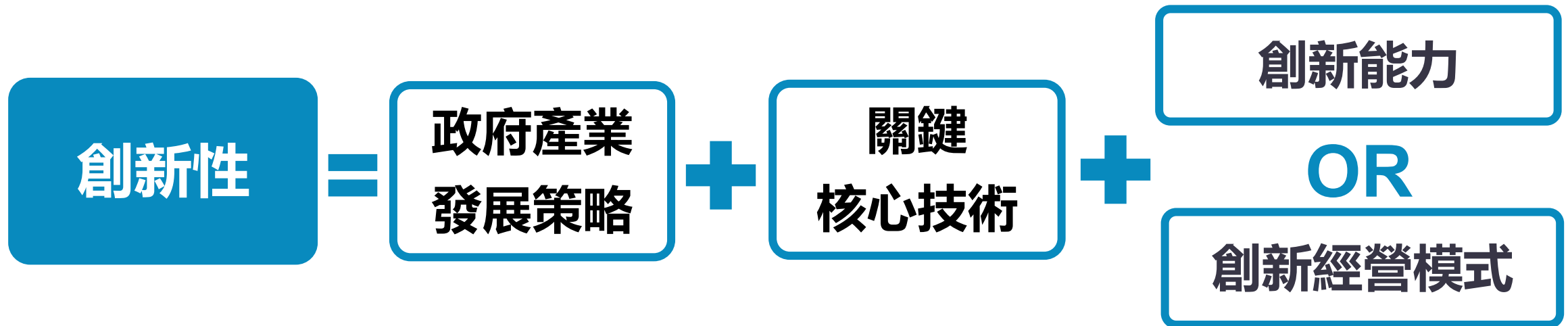
# 臺灣創新板簡介

上市二部  
2026.01

# 臺灣創新板設立源起



- 政府積極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正持續精進法規，以臺灣高科技產業優勢及成熟開放的資本市場，吸引國際優質創新與科技企業來臺發展，矢志成為亞洲那斯達克。臺灣證券交易所自**2021年推出的臺灣創新板 (Taiwan Innovation Board, 簡稱tib)**，正是落實此願景的核心板塊。
- 臺灣創新板，鼓勵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公司進入市場籌資。



# 政策支持資本市場扶植前瞻產業



賴清德總統

期許證交所透過臺灣創新板全力打造亞洲那斯達克，  
2年超過40家企業掛牌

卓榮泰院長

宣示啟動「亞洲創新籌資平台」，整合市場資源，精進上市櫃制度，  
聚焦亞洲地區具備潛力的創新企業，打造完整生態系

科技創新



數位轉型



# 創新板定位： 孵育亞洲前瞻獨角獸

## 創新板願景

### 亞洲前瞻獨角獸孵育基地

- 效法美國那斯達克精神，引導前瞻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 提供企業邁向規模化與國際化的穩定支持

## 目標企業

### 聚焦國際佈局前瞻企業

- 瞄準「願意且有**能力改變**」的**前瞻產業**、且積極**佈局國際市場者**
- 吸引具故事、指標性之**國際優質創新業者**

## 國際化平臺

### 臺灣最國際化籌資平臺

- 上市條件對標國際，**以市值為核心**，不以獲利為要件

## 關鍵任務

### 打造創新企業上市聚落，支持企業立足臺灣放眼全球

- 發揮**臺灣產業及創新能力關鍵優勢**，打造具軟硬韌實力創新企業上市聚落
- 豐富資源挹注，支持企業**立足臺灣、放眼全球**

# 創新板上市條件



- 申請公司**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之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通過**創新性審查**。
- 應由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屆滿**6個月**或發行公司登錄興櫃達**6個月以上**；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相關條件者，得申請縮短輔導期間。
- 設立年限：本國公司滿**2年以上**；外國發行人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滿2年以上業務紀錄。
- 公司規模：普通股發行股數達**1,000萬股以上**。
- 市值及財務標準：應符合下列上市標準之一。

## 第一類

- 市值  $\geq$  **10** 億元
- 四季累計**營收**  $\geq$  **1** 億元
- 有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

## 第二類(限生技醫療新藥)

- 市值  $\geq$  **20** 億元
- 有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125%
- **新藥公司**核心產品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 第三類

- 市值  $\geq$  **40** 億元
- 有掛牌後12個月營運資金125%

# 創新性審查作業



## 審查時點

方式1：併同上市申請同步辦理

方式2：於申請上市前先行辦理，取得創新性條件後六個月內申請上市。

## 審查書件

申請公司填具「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並檢附如公司簡報等補充資料

## 審查作業程序

申請公司填具  
創新性自評表

敘明符合政府產業發展  
策略情形、關鍵核心技  
術及創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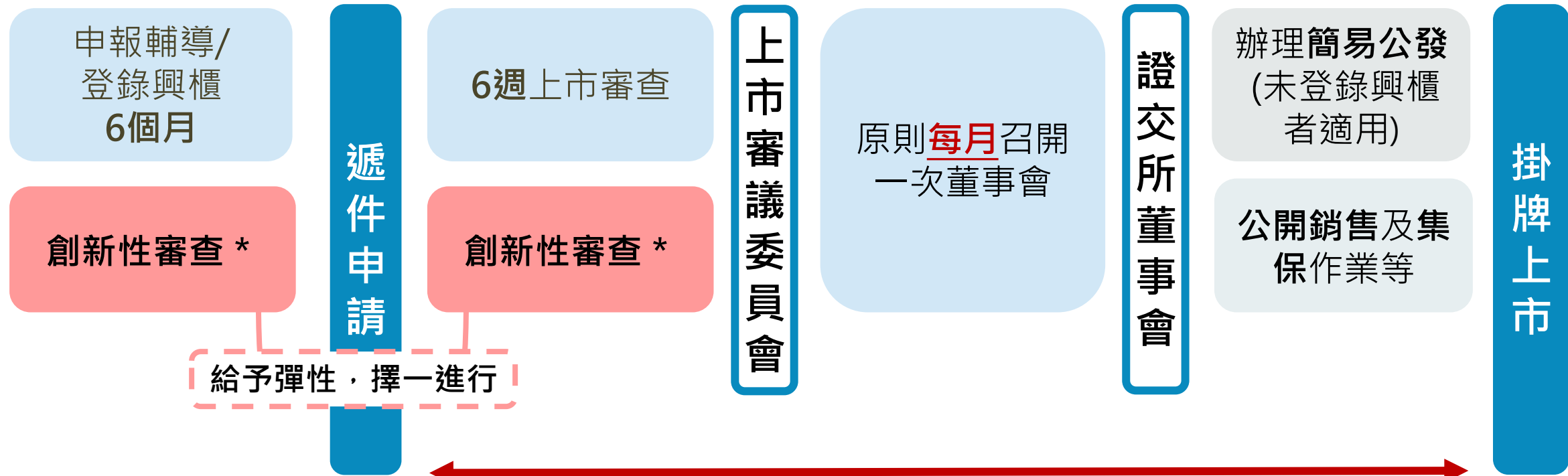
證交所遴選創  
新性審查專家

依公司所屬產  
業聘合適專家

專家就創新性  
出具書面意見

依檢送資料出具  
同意與否書面意見

# 創新板上市流程



給予彈性，擇一進行

約3-6個月

註：創新板上市審議委員會需取得出席審議委員2/3(含)以上之同意



# 創新板交易制度

交易制度	一般板	創新板
投資人資格條件	未限制	未限制
IPO首5日無漲跌幅限制	✓	✓
信用及借券交易	✓	✓
當沖標的	✓	✓
盤中零股	✓	✓
盤後零股	✓	✓
市場監視制度	✓	✓

註：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於其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須已簽署風險預告書

投信基金投資規範	一般板	創新板
投信基金投資創新板股票額度	10%	10%

# 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特別規範



-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
- 獨立董事至少2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另**陸港澳主要營運<sup>(註)</sup>或具控制力者，其董事會成員尚應由逾1/2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所有外國發行人均適用)**

## 配套措施：

- 適用2席臺籍獨董規定者，申請上市時**須洽專家檢核**
- 於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適用之臺籍董事規範
- **已上市公司**因董事改選申請適用鬆綁後規定，**須洽專家檢核**
- 證交所加強財報實審及內控監理措施
- 申請終止上市時，要求負收購義務董事提供履約證明，檢附訴訟非訟代理人覆核個別董事收購比率之文件(所有外國發行人均適用)

註：1.陸港澳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認定。  
2.主要營運地係指申請上市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重要子公司，或承銷商認為影響重大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



# 創新板主要申請書件

## 公開說明書

- 申請公司敘明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以及市值計算方式，記載於公開說明書；另須加強揭露所屬創新產業風險及因應措施

## 財務報告書

- 檢送**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一本兩期)**及**最近期**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

一般板上市案：  
應檢送最近二年度  
(兩本三期)  
及最近期財報

## 內控制度 審查報告

- 檢送會計師審查出具之**最近兩季**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會計師僅評估發行人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

一般板上市案：  
應檢送前一年度  
完整內控制度  
審查報告



## 承銷方式

- 創新板 **IPO提撥股數 > 5%**，且不低於80萬股，但應提撥股數逾500萬股者，得以不低於500萬股辦理。
- 承銷方式包括：全數詢圈、全數競拍、部分詢圈+公開申購、部分競拍+公開申購。
- **無獲利公司**得於IPO公開銷售50%額度內，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基石投資人。

## 集保股票

- 對象包含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發行股份5%股東等。
- 期間**原則為上市掛牌後2年**，每6個月領回1/4，倘屬本國發行人且符合上市一般板獲利標準者(註)集保期間為1年，每6個月領回1/2。
- 資本額**100億**以上者，集保股數超過**50%**部分，得以股票設質證明文件替代之。

註：符合上市一般板獲利標準，係指符合本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所定獲利能力者。



## 中介機構協助上市後法遵作業

- 原則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一個會計年度**止，持續**委任IPO主辦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  
例外情況：  
※屬本國發行人且符合上市一般板獲利標準者免予保薦。  
※屬外國發行人且為陸港澳主要營運或具控制力者，延長1年。
- 原則於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一個會計年度內**，應**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例外情況：  
※屬外國發行人且為陸港澳主要營運或具控制力者，延長1年。
- 上市後首年度對主辦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作業之抽核比率提升至10%。

## 資訊公開

- 創新板公司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
- 申請公司所營事業嚴重衰退及無獲利公司於「**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資訊揭露。

# 臺灣創新 嶄露頭角



## 外國企業、創新板(上市二部)

陳偉瑜 副理	02-8101-3023	0774@twse.com.tw
高珮菁 組長	02-8101-3780	1090@twse.com.tw
黃莉茹 副組長	02-8101-3796	1124@twse.com.tw